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四

中議大夫日講起居注官摠纂國史教習學士翰林院侍講學士加級吳嘉

驗他物及手足刀石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

不用刃亦是。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

十日

關訟敕 諸齧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敕申明刑統以鞞鞋踢人傷從官司驗

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搗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
柴磚石瓦簷布鞋襪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
兩手不拳或有溺汚內衣

若在辜限內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
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須在頭面上胸前
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

害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
血瘀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
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
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
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著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
著即方圓如脚足踢比如拳手分寸較大凡
痕大小定作掌足他物當以凡打著兩日身
上件物比定方可言分寸

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
後身死若是打著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
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謂之磕雖著無破處其痕方圓
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
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
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三五日
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

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頭
摔被傷人頭髻然後散等踢打則多在虛性
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著要
害處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
鞋履防其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
骨也若在其他虛處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
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
邊損即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

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之
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且
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肉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之
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
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
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

數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拍
未洗屍前用水洒溼先將蔥白搗爛塗後以
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榨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
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
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篁火燒烙之却只有焦
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

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鬚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

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

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

著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斫著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大

陽頂門要害處但傷著膜分數雖小即便死

如割斫不深及不係要害雖在兩處未得致

死

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寸用

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

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

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

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五寸大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

須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出一指刃痕若當下身死時

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所以
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
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
鬢角子散慢手重如手縛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自用刀剝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
藥物封扎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
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
死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未詳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著
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
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
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
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
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識
認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
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

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
痕跡去處凡殺人手按于去處之日動去平對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
血行人則六問六申人其長及人長可也日
三十四 殺傷去處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其眼開頭髻寬或亂兩
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火皮肉多捲
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凡殺人文如畫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

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
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
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
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著腦上頂門腦角後
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
折即是尖物刺著須用手捏著其骨損與不
損凡殺人

若尖刃斧痕上濶長內必狹大刃痕淺必狹深
必濶刃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

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斃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斡著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著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撩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二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劃著三兩痕。凡檢刀鎗刃斫剔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著甚

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濶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管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被竹鎗尖物剔傷致命便說尖硬物剔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刃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刃傷其痕肉潤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刃刃

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

是以肉色白也

肉與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

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

癢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

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肉如舊血不灌臆被割處

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

血洗檢擠捺肉內無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

長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

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著

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潤分寸後便說斜

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汚驗是要害被傷

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著心前肋上只說斜

深透內有血汚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著

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
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汚致命身
死可說要害處如傷著頭面或太陽穴腦
角後髮際內如行兇入刃物大方說骨損若
腦漿出時有血汚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
如斫或刺著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
身死便說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
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

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著
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
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於樣下書
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
不是親戚有無冤讎

二十五 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勸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仔細
打量屍首頓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
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

腿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
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捧首與項相湊圍量分
寸一般係刃物研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
井聳皺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兩肩井不
聳皺係死後研落

火死

問天中入其計與人與林樹人具與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
脚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
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
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

灰若不燒著兩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
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
及脣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指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
燒得焦黑皮肉搐皺並無指痕臙皮去處頭
下有被勒著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件作拾起白
骨扇去地土灰塵於屍首下淨地土用醋米

醋洒潑若是殺死卽有血入地鮮紅色須洗
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卽恐殺死後移屍往
他處卽難驗屍亦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
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讎乘勢推入燒死者
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滑殖者勒行
人都證供狀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毀或被
人燒毀卽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

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
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在彼被火燒時曾與
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
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且申
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
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
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

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燼

二十七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著肉者亦白肉多爛赤面數良一藥煎黑豆中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鬪打或頭撞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厥與臀腿土或有打損處其胞不甚起與其他所盪不同

二十八 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胞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胞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道腫突或大腸突出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

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
腹肚口脣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死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赤
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具
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
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
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

血之類

中蟲毒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

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

江南有之

亦類中蟲加之脣裂齒齧青

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處

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

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

脹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疱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炮綻出口脣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脣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蠱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炮起漸次爲膿舌頭脣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蠱毒之狀。○並有青黑血斑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

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蠱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指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指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令驗其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
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釵探入死人喉詭却
用熱糟醋自上盒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
毒氣熏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
下則其毒氣逼熱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
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之也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
并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雞
子之箇鴨子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其依前

袱起著在前大米占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
糯米飯如鴨子大母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
著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
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蘸醋三五升用猛
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
用糟盤罨屍却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
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汗噴來綿絮
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
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

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
檢驗訣曾經大理時看定水煎蘇良藥之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
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
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
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
嫩葉心浸水消滴入卽卽百竅潰血其法急
取抱卵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
盡吐出惡物而甦如沙遲無可救者

二十九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
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
或有新舊針灸癍痕餘無他故卽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
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脣不著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
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

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喎斜并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混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已上三項大略相似更須檢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脣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兼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

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飢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
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隔兩三日肚
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
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
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
人來自何處幾時到來幾時得病曾與不曾

申官取責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

須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

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後幾日身死如無

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

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

何醫人喫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

則問承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衆證定如別無

他故只取衆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

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定驗疾

色狀一紙如委的衆證因病身死分明宛初
雖不曾取責口詞却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
請覆檢責口隨因於熱針推衆證口詞

三十

針灸死身衆證不曾申官取口詞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宋道雖無意致

殺亦須說顯是針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三十一

劄口詞隨口隨口隨口隨口隨口

凡抄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他人僞作病狀代
其飾說官時不可辨認合於所判狀內云日

後或死亡申官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預
知所警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四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凡驗諸處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中議大夫日講起居注官摠纂國史教習庶吉翰林院侍講學士加二級吳熹校

三十一 驗罪囚

凡驗諸處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

司即時入發遞鋪

三十二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濶狹着陰囊及婦人陰門并

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廕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

長三寸五分濶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
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
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濶三寸深五分如日淺
時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鱗皮緊
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
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

細驗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撐所在并
屋高低失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
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癥若內損致命痕者
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于
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三十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皺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

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
有血瘡赤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
斷折須壓著要害致命如不壓著要害不致
死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著身死人其屍
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濶分
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
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著痕損分寸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溼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
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瘡
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三十七 硬物癱瘓死

凡被外物癱瘓死者肋後有癱瘓著紫赤腫方
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被用手揣捏得筋骨
傷損此最爲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三十八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
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
折腸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著要害處即有
皮破癰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亦亦顯式
牛角觸著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
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三十九 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屍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
微握頭髮緊短如雞冠口具天加筋神氣

凡車輪頭拶著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
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四十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
拳散口開眼皺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
著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
爛或不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
開鬢髮如焰火燒著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
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

文痕

四十一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
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
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揜損痕傷
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
上有虎跡勒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
人處鄰人供責為證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
項月中咬腹背月盡咬

兩脚猫兒
咬鼠亦然

四十二 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
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
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著其
處致死

四十三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衆勒作
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

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十四

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

死狀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真偽不可不察真則陽不衰偽者則痿

四十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者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須是仔細

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體訪

四十七

死後仰臥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肱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

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脈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蟲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迴有蟲鼠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龐大

四十九 發塚

驗是甚向墳圍長濶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藉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著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五十 驗鄰縣屍

凡鄰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牒鄰縣覆蓋爲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

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
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殮申所屬施行不
可被公人給作無憑檢驗

凡被牒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
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
第取責干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
驗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
即具件作行人等衆狀稱屍首頭項口眼耳
鼻咽喉上下至心胃肚臍小腹手脚等並遍

身上下屍脹臭爛蛆蟲往來啞食不任檢驗
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蟲子細依理

檢驗

五十一 辟穢方

三神湯 能辟死氣

蒼朮 二兩米泔浸
兩宿焙乾

白朮 半兩
甘草 半兩炙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辟穢丹 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

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

二兩

右爲細末密圓如彈子大小審爲妙每用一圓燒之

蘇合香圓

每圓含化尤能辟惡

五十二救死方

若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得截繩但款款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

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依先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漸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令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又用阜角細辛等分爲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搗阜角以綿裹納下部內

須臾出水即活。又屈死人兩足著人肩土
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又
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
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竄入泥
間其人遂甦。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身僵
氣絕用此法救即甦。又炒熱沙覆死人面
上下著沙只留出口耳鼻沙冷溼又換數易
即甦。又醋半盞灌鼻中。又綿裹石灰納
下部中水出即活。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

及下部。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
以筆管吹其耳。又急解死人衣服於臍上

灸百壯

暈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擣之
却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中暈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喫即死但且急取
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中熨腹
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暖

袋盛慰心上冷即換之候日開以溫酒及清
粥稍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
氣與火爭必死。又用氈或藁薦捲之以索
繫令二人相對踏令袞轉往來如衽古旱切
摩展衣
也。氈法候四肢溫即止。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
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畔及唾其面必活
魘不省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即省夜
閒魘者元有燈即存元無燈切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三七莖
撚作繩刺入鼻中。又鹽湯灌之。又研韭
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得。又灸兩足大
拇指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脚指
向上生芽處。又阜角
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
者尚可救。又對其面吹令氣入與門齒。

中惡客忤卒死凡卒死或先病及睡臥閒忽然
而絕皆是中惡也用韭黃心於男左女右鼻
內刺入六七針令目間血出即活。○視上

脣肉沿有如粟米粒以針挑破。○又用皂角
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又用羊
屎燒煙薰鼻中。○又綿浸好酒半盞手按令
汁入鼻中及提其兩手勿令驚須臾即活。○
又灸臍中百壯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
耳中。○又用生薑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
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服
然後用花藥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爲末

傳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瑑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
甲各取蔥白熱鍋炒熟遍傳傷處繼而呻吟
再易蔥而傷者無痛矣曾以語樂平知縣鮑
旂及再會鮑曰蔥白甚妙樂平人好鬪多傷
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蔥白傳傷損
處活人甚多大辟爲之減少出張聲道經驗
方

胎動不安凡婦人因爭鬪胎不安腹內氣刺痛

脹上喘者

川芎 一兩半

當歸 半兩

右爲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
姜少許在內尤佳又用苧蘇根一大把淨洗
入生姜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飯
與服

驚怖死者以溫酒一兩盃灌之即活

五絕及墮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溫暖雖經日亦
可救先將死人盤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狀令

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

筒或紙筒筆管吹在鼻內如活却以生姜自

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

五絕者產魅縊壓溺
治法單方半夏一味

卒暴墮擗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

蘇合香圓灌入口若不喉去可活

五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處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
彼處相至有何衣服在彼逐各檢劉名件
其屍首有無雕青灸癩舊有何缺折肢體及

樞僂拳跋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踵諸
般疾狀皆要詳於驗狀聲載以備證驗詐
凡偽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
有骨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
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妨久遠照用況驗
屍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主死若則委官
定驗兼官同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踈略又
況驗屍失當致罪非輕當是任者切宜寃之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五

聖朝頒降新例

洗冤錄

初復檢驗本末至元五年六月中書右三部

契勘隨路稱寃重囚多爲初檢屍時司縣官
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或司吏弓手人等
檢驗逐入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件作
行人口喝檢到傷損致命因依附口取責行
人檢驗文狀復驗官吏檢驗不同暗行計問
初檢人等抄錄初檢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
司又不照驗所檢實與不實憑準檢狀及準

告人指執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疑人鍛鍊須要承伏本人不堪任問虛行招訖申到本路官吏看同常事又不子細披詳所招中間有無冤抑止依先招取訖招伏結案申部由此致有冤枉據此若不遍行緣檢屍傷致命因依及鞠勘重刑係關人命其害非輕合下仰照驗今後檢驗屍傷委本處管民長官畫時將引典史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價熟件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處呼集

屍親并鄰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令件作行人對衆一一子細檢驗沿屍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因依取件作行人重甘結罪並無漏落不實文狀檢屍官吏保明委的是實回牒本處官司復檢官吏件作行人回避初檢屍人等依上檢驗亦取行人甘結文字回報元委官司若長官有故委其餘正官檢視如承檢公文本處官司照勘所驗委的是實將被疑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下落召保踈

放若賊人贓使明白委有顯證取犯人招伏
追會完備對家屬審過無冤申報本路總管
府經歷知事司吏人等將來解送仔細參詳
中間有無冤抑亦無可疑情節總府先行審
過無冤再行取責所招情由府官公坐將囚
人押領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從頭一一對
衆讀示再三審復委無冤抑取本人伏辨家
屬準伏結案開申無得違錯今爲各路東到
檢屍文狀不一立到體式隨此進去仰抄錄

行下所轄州縣去處已後依式申報如有違
錯定是取招治罪施行

屍首檢訖埋瘞至元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兵

刑部承奉中書省判送御史臺呈備山北遼
東道按察司呈本道所轄北京等處遇有身
死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驗訖不行埋瘞將
屍起於棚樹棧閣以致風日曝吹蠅蟲咕噉
時值暑月皮膚破裂脂肉潰流熏觸天地神
明見之無不感傷卑司欲擬改正如初復檢

訖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者責付地主鄰
佑權得收埋插立封牌標寫年顏形貌使行
旅見後廣傳令屍親知而來認實愈棧間以
厚風俗事奉此本部議得依準按察司所擬
是爲便當呈奉本都堂鈞旨送本部準呈仰
依上施行

鄰近檢復屍例

大德元年六月八日江西行省據
臨江路申檢驗屍首擬合行移鄰境附近官
司復檢萍鄉州抵接潭州路醴陵瀏陽等處

界分係屬荆湖行省管領依上行移檢復展
轉生受乞照詳事省府相應如果抵接別省
地面中間不便行移本省所屬附近官司施
行

官吏親臨檢屍

大德六年四月行臺札付監
察御史奧敦承事呈言內一件今後令有司
凡有死情公事隨即差官初復檢驗其受差
檢屍官承文字日不移時刻依例將引件作
人吏屍親鄰佑行兇人等前往停屍去處檢

屍官吏須要親臨已死人屍側監督件作人對衆如法檢驗檢屍官吏與件作人等眼同子細看視傷痕定驗端的致命根因依式開寫屍狀於定驗致命傷項下具說前項傷痕係檢屍官某人吏某人親視屍身令件作行人定驗別無不實重甘結罪回報外據復檢官吏人等回避初檢官吏件作行人依上檢驗其檢屍官吏並不許逗遛不即前去以致已死人身屍潰爛不堪檢驗及不得不行臨

屍檢驗止憑件作行人口喝傷痕定驗致命亦不許復檢官就用初檢官件作行人及計囑初檢官吏通同回報檢屍文狀各道廉訪司常切體察如有違犯者將檢屍官吏斷罪勒停以望檢驗得實大辟之獄易爲鞠問不致冤抑得此憲臺議得仰行移有司依例檢驗如有違犯擬合斟酌所犯輕重斷罪施行

檢驗法式

某府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幾號勘合書填定

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於後

一仰面

項心

額顱

兩眉

兩眼雙睛

耳輪

鼻梁

人中

偏左偏右

額角

眉叢

兩腮

耳垂

鼻準

上下唇吻

兩竅

上下牙齒

舌

頷頰

咽喉

食氣顙

兩血盆骨

兩肩甲

兩腋肌

兩胎膊

兩肱肌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脇

臍肚

兩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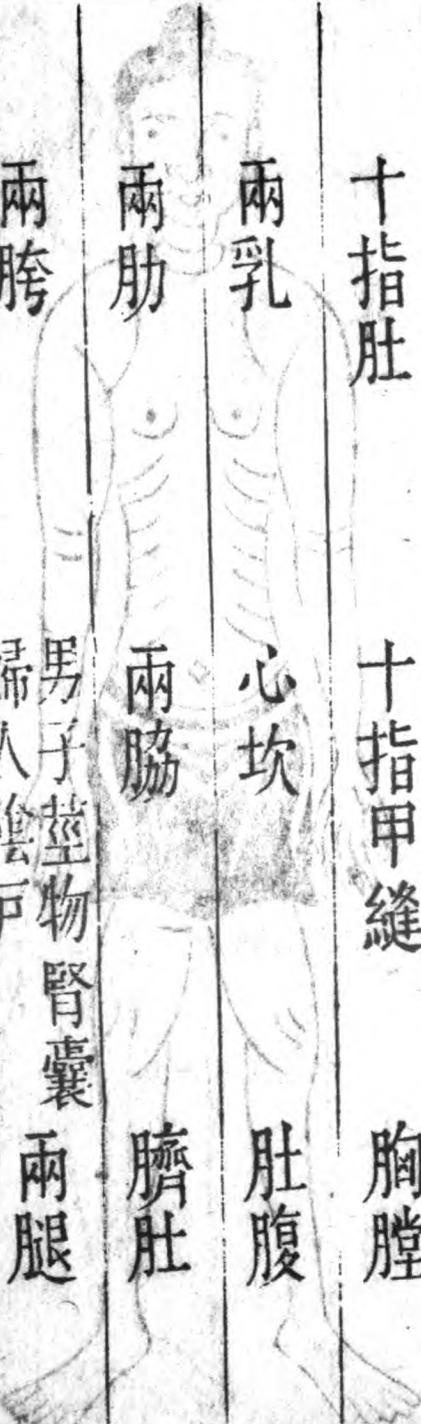
男子莖物腎囊
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面

兩膝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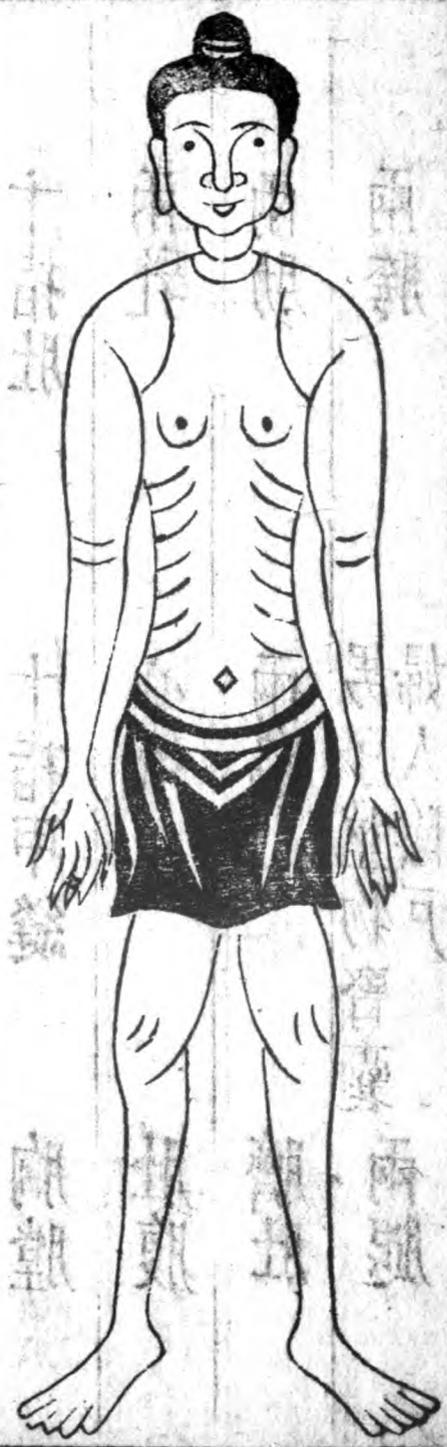
兩腳腕



兩脚面

十趾眼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兩肱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兩手指甲

脊背

脊脊

兩後肋

兩後脇

腰眼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脚脛

兩腿肚

兩脚蹠

兩脚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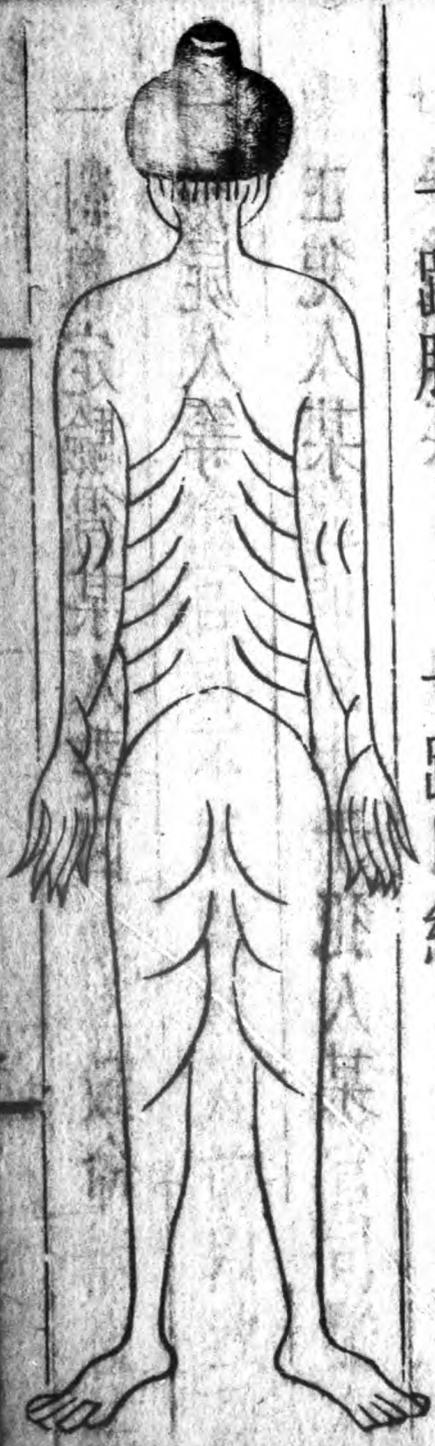
兩脚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

縫入某



五臟

六腑

七情

八氣

九脈

十經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證人某

干地鄰人某

庄首某

兩地方正某

十地

屍親某

兩縣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

同捏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願甘伏

罪責無詞保結是實

查督

某年某月某日

司吏某

押

首領官某

押

檢屍官某

押

大德八年三月某日江西行省準中書省

咨刑部呈奉省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申

切見各處有司不以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

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驗初檢官司雖有

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即到屍前以致屍

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復檢官司不能復檢

初檢官吏因而作弊捏合已死之人作自縊
或投井火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
顯迹必須追究往來補答扣換州縣司吏通
行捏合虛套元告詞因噉賺元告絕詞文狀
不唯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
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
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他處
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闕或應牒
鄰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

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
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等事
情弊紛紜不能槩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
守施行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
爲此事奉 都堂鈞旨送刑部議擬連呈奉
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近年以來
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爲重往往推延致令發
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檢官
司遞相符同裝捏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

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爲縷
細本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
合令各路一様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
記發下州縣置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
時刻行移附近不干礙官司急速差人投下
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領官吏慣熟伴作
行人就賚元降屍帳三幅速詣停屍去處呼
集應合聽檢并行兇人等躬親監視對衆眼
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子細檢驗指說沿屍

應有傷損即於元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
標寫長濶深淺各各分數定說端的要害致
命根因檢屍官吏於上署押一幅給付苦主
一幅粘連入卷一幅申連本管上司仍取苦
主并聽檢一千人等連名甘結依式備細開
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稱說各處相離里路
承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官司其復檢官吏
依上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付苦主一
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牒到而

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黜降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件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內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司屬申報人命公事臨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究問若因循不行

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干礙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元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似此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枉禁并解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準呈遍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凶身式樣在前具呈照詳都省準擬今將屍帳式樣錄連在前除外合行移咨請照驗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屍帳用印關防

延祐二年正月

江浙行省札

付準氣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準合江南行御史臺咨據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司申切謂刑名之重莫最於殺人獄情之切莫先於檢驗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爲初造意者有甲行凶而苦主與乙讎嫌而妄執乙行凶者有乙行凶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枚舉今省部定到屍形格式

於內爲是開寫正犯干犯名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場認是致命痕傷者令正犯人下畫字則於事體無害設若苦主因而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須子細推鞠方得其情就場若便抑令被告行凶人於正犯人下畫字以後鞠問得却係他人則異日必指元非正犯以爲翻異之階若令於干犯人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痕傷則必隨時有詞不肯承領屍形或爲添寫被

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於下畫字則比元降
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
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今後正
犯人于犯人不須預先刑庭若是當場認定
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則於屍帳上明白標
寫作行兇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
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兇人畫字庶望
已後推鞠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
濫然此事于通例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

刑部呈照得大德八年正月承奉中書省

劄付刑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常式

見大德八年例

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先為本處檢驗屍傷

多生姦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遍
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防姦期於事得明白
而無冤滯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
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碍今後凡檢
驗屍傷若當場定執致命傷痕無差行兇人
等審問明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

若事情未定首從未分正作行兇或被告人
畫字如初復檢驗定執明白而行兇人在逃
卒急不能追獲或招呼屍親未到聽將元檢
屍帳權且連精入卷用印關防獲正賊召到
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準呈遍
行照會得此都省除外請俟上施行

初復檢驗體式

某官某年月日時準某處某年

月日時牒

初復

檢某村坊身死

男子婦人

某姓名沿

屍有無傷損如有係某物要害如何致命分

明指定保結回示今來某即時將引典史司

吏行人

復檢即云無干礙吏
件回避初檢官吏

就去所指停屍

處呼集屍親并鄰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勒

行人對眾眼同一子細檢驗到沿屍應有

傷損及要害致命因依取到件作行人某等

重甘結罪並無透漏不實文狀據檢定傷損

要害致命去處保明並是端的執結是實際

屍首責付某人如法看管知在不致損失聽

候施行外今逐一開立於後須至牒者

一到某處見一男子屍首令鄰人主首合

千人某等近前子細辨覷委是所

指某人屍首或弔縊或臥於床上

或在地上頭南脚北或頭東脚西

仰合側臥屍傍開寫東西南北四

至處所謂門窗牆壁之類各若干步尺遠

云步近則云尺每營造五尺為一步此處各開下項

檢屍蹤跡自上至下番復檢驗傷

損定驗致命根因

如見屍弔縊即云懸空高下弔縊處

可與不可勝任屍首兩脚懸空或

不懸空有無蹬踏器物竟命顯跡

項下有何繩索帶繫圍徑麓細潤

狹長短尺寸將屍解下如已將屍

解下即云項下有無元繫之物或

在屍傍或在元弔處懸空繫定比

對元縊痕道洞異亦行聲說是何

繩索物色水穀等物面至

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至岸濶狹
各若干丈尺或在溝澗亦量此

丈尺

如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
將屍番動覘屍著地處有無灰燼

燒損

如被毆打傷死痕跡之類屍傍應有
器仗物色一一子細聲說然後將
衣服脫去檢驗

如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

許移於近便處開說元停移動緣

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隨用酒醋

淋洗紙塗搭蓋良久揭去自上至

下番復檢驗於後

一將屍仰面驗得某人年約若干歲量得

身長若干尺寸面體內色如何脂

肉陷與不陷頂心并水道頭髮緊

慢髻髮長若干用手分開驗得顛

門有無他故如頂上有灸瘡癥痕
幾箇圍圓方寸或髮稀禿之類各
備細聲說或有傷痕即指定頂心
或偏左偏右有傷一處皮破血出
流盡或青赤色或腫或浮皮破或
骨損與不損量得長濶深淺圍圍
腫高分寸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
擦癰疔所致其餘去處各各聲說
檢得一額兩額角兩太陽穴兩眉

叢兩眼微合用手分開驗得雙睛
有無他故兩頰腮一鼻梁兩竅裏
外脣上鬚長若干口角近上相連
脣鬚各長若干脣上下口微開舌
出與不出或舌出若干分寸有無
涎沫用手擘開口揣捏得舌齒有
無他故遂用銀釵探入咽喉內良
久取出得見有無變色頰上鬚長
若干如無鬚髻亦須聲說頰上下連項至咽

喉揣捏得食氣係塌與不塌兩缺
盆各無他故兩肩裏兩腋裏兩膊
裏兩肱裏兩臂裏兩手腕兩手掌
十手指并肚有無他故兩肋裏兩
脇裏胸堂兩乳至前心肚臍上下
至陰囊用手揣捏得兩外腎子并
莖物婦人云陰門有無他故兩胯裏兩
大腿兩膝蓋兩賺肋兩腳腕裏兩
踝兩脚面十指甲有傷依土聲說

如無即云各無他故

一將屍合面檢得腦後髻角散與不散如

不散用手解開量得是何頭繩長

若干用手分開揣捏得無他故兩

耳後髮際至項兩肩外兩腋外兩

膊外兩手腕外兩手背十指連甲

有無他故至脊兩胛兩肋外兩脇

外至腰兩臀片至穀道有無他故

兩胯外兩腿外兩肱兩腿肚兩

脚腕外兩踝外兩脚跟兩脚板十

指并肚各有無他故並須聲說如

縊者驗至項後云其痕匝與不匝

如不匝聲說不匝分寸緣由檢至

穀道有無糞出

腸凸與不凸

一定檢得本屍沿身上下所傷除不係致

命輕傷外

謂如面色微黃據某處

脂肉不陷之類有傷一處何物傷損長濶各若干

分寸深若干分寸骨損與不損有

無血污或驗得無傷止有青腫係

最重委是此處係要害虛怯如何

致命仍指定是與不是要害去處

若係數處被傷中風身死即指定

端的因是何傷處致命若因別病

及他故杖瘡死者即指定的確致

命根因備細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命器仗磚石棒杵或金

刃之類比對傷處定驗有無相同

開說名件量得大小長短丈尺分

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餘刃及
他物之類若人行使堪與不堪害

一性命封記發去

一檢驗到沿身脫下衣服物件於後

如有血污

或刺札破者即云某衣服上有血
污及札破某處長濶分寸係某物
件破比對在身痕瘡相同候復檢
官將元照用衣物就便責付合干
人等收管將合用名件封

有照用衣服開名件無照用衣物依

上開

年 月

日牒

右式

